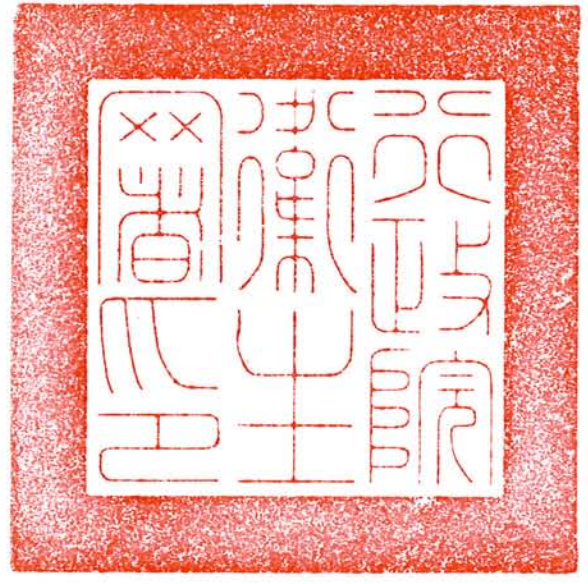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333號  
附件：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。  
附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

表一



## 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  
訂  
線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

## 第（一）類 防腐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3	對羥苯甲酸甲酯 Methyl p-Hydroxybenzoate	1.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； 用量以 p-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.25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； 用量以 p-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； 用量以 p-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.012 g/kg 以下。	

## 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86	蓖麻油 Castor Oi	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 量為 1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 加工必須時使 用。

## 第（九）類 著色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37	食用紅色六號鋁麗 基 Cochineal Red A Aluminum Lake (New Coccine Aluminum Lake)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 使用。	生鮮肉類、生鮮 魚貝類、生鮮豆 類、生鮮蔬菜、 味噌、醬油、海 帶、茶等不得使 用。

## 第（十二）類 粘稠劑(糊料)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47	乙基纖維素 Ethyl Cellulose	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 需要適量使用。	

第(十六)類 乳化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8	聚氧乙烯(40)硬脂酸 酯 Polyoxyethylene (40) Stearate (Polyoxyl (40) Stearate)	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 要適量使用。	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說明
第(一)類 防腐劑 01023					新增對羥苯甲酸甲酯、蓖麻油、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、乙基纖維素及聚氧乙烯(40)硬脂酸酯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定其使用範圍及限量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	
023	對羥苯甲酸甲酯 <u>Methyl p-Hydroxybenzoate</u>	1. <u>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；用量以 p-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.25 g/kg 以下。</u> 2. <u>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p-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u> 3. <u>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；用量以 p-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.012 g/kg 以下。</u>			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07086					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	
086	蓖麻油 <u>Castor Oil</u>	<u>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1 g/kg 以下。</u>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		

第(九)類 著色劑

09037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37	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 <u>Cochineal Red A Aluminum Lake (New Coccine Aluminum Lake)</u>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生鮮肉類、生鮮魚貝類、生鮮豆類、生鮮蔬菜、味噌、醬油、海帶、茶等不得使用。

第(十二)類 黏稠劑(糊料)

12047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47	乙基纖維素 <u>Ethyl Cellulose</u>	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

第(十六)類 乳化劑

16028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8	聚氧乙烯(40)硬脂酸酯 <u>Polyoxyethylene (40) Stearate (Polyoxyl (40) Stearate)</u>	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

#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，增列對羥苯甲酸甲酯、蓖麻油、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、乙基纖維素及聚氧乙烯(40)硬脂酸酯等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以供遵循。